

112 年度 1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4 件、國中 14 件、國小 1 件、幼兒園 2 件、其他 6 件，合計 37 件；受傷人數計 33 人；6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7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24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2 年度 1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112 年 1 月件數與 111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10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2 件、國中減少 5 件、國小減少 4 件、幼兒園增加 1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1 年度合計	112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 月	1	2	+1	5	1	-4	19	14	-5	16	14	-2	6	6	0	47	37	-10
合計	1	2	+1	5	1	-4	19	14	-5	16	14	-2	6	6	0	47	37	-10

三、112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合計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12 年死亡人數	0	0
增減	0	0

四、112 年度 1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2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1					1
	機車	6	3			4	13
	微型電動二輪車	1	2				3
	自行車	2	6				8
	步行	1	2			1	4
	他人接送(汽機車)	3	1	1	2		7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 13 件；「自行車」次之計 8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2	4				6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2			1	3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1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1	3			3	7
	與他人擦撞	10	4	1	2	1	18
	與他人對撞	1	1				2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18 件、「他人疏失導致擦撞」次之計 7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3(機車)	3(機車)				6
	其他違規		2(違規載人)				2

五、112 年度 1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2 年 1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載送上學途中發生擦撞事故。
2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3		學生騎機車於路口與民眾發生擦撞。
4		學生騎微電車放學途中與汽車發生擦撞。
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於路口處與機車發生擦撞。
6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汽車發生對撞。
7		學生夜間騎機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8		學生由家長騎車接送上學途中發生擦撞車禍。
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0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於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意外。
11		學生上學途中步行時不慎跌倒。
12		學生趴在引擎蓋上嬉戲聊天，另一學生於汽車駕駛座啟動行駛，造成碰撞意外。
13		學生晚間無照騎乘機車，因過彎失速發生自摔。
14		學生乘坐家人機車，行經路口時與民眾小客車發生擦撞。
15	國中	學生補習下課騎自行車返家途中被機車撞傷。
16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上學途中發生自撞意外。
17		學生騎自行車於路口左轉時，被違停車輛擋住視線不慎與他車擦撞。
18		學生騎電動車雙載，與小貨車發生擦撞。
1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快遲到不敢騎進校門，在轉角處左轉遭後方機車撞上。
2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從側門入校時，遭一停放圍牆邊突然左轉之工程車擦撞。

21		學生無照騎機車失速追撞前方車輛。
22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期間，因餐袋卡到輪子翻車受傷。
23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因前方機車突然減速右轉，反應不及往前追撞。
24		學生放學行經斑馬線時遭機車擦撞。
2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於學校附近巷弄內自摔。
26		學生放學過馬路途中被機車撞倒。
27		學生放學後無照騎機車外出，不慎與民眾機車對撞。
28		學生2人共乘微型電動車與汽車發生擦撞。
29	國小	學生由家長騎車接送放學途中遭電動機車擦撞。
30	幼兒園	學生由奶奶騎機車載送上學途中發生擦撞事故。
31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載送上學途中，與他人機車發生擦撞意外。
32	其他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因前方機車突然減速，煞車不及撞上。
33		學校導護志工清晨騎機車前往執勤途中，遭貨車撞飛。
34		交通車接送學生放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35		學生下課時間在操場踢球，將球踢出圍牆導致機車騎士摔傷。
36		教職員下班途中，停好車過馬路時遭車輛撞擊受傷。
37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遭後方機車追撞。

六、宣導重點

1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13件；「自行車」次之計8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18件、「他人疏失導致擦撞」次之計7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6件、微電車違規雙載2件。請各校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 交通部112年四季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1. 第一季(1~3月)：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及標線，車輛應停車(車輪完全停止狀態)，確認無人車再通過。
2. 第二季(4~6月)：行人不要在路段中穿越道路，請走行人穿越道。
3. 第三季(7~9月)：路口有行人穿越，汽機車務必「停車」

讓行人先行。

- 第四季(10~12月)：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無號誌之交叉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均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宣導圖卡



(二) 無照駕駛防制宣導：

- 經統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有**1成6**左右因無照駕駛而死亡。近幾年無照駕駛受傷、死亡人數呈現上升趨勢。
- 各種交通工具中，以**機車**無照駕駛死亡比例最高，年齡層分布則以**25至64歲**成年人最多、**65歲以上**高齡者次之。
- 無照駕駛死亡前三大肇因，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酒後駕駛失控**、**未依規定讓車**。
- 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如經查獲，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未滿十八歲的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

以外，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宣導圖卡

